

## 村庄纠纷研究的经验立场<sup>〔\*〕</sup>

○ 罗兴佐

(西南政法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村庄中的纠纷是村庄生活的一个侧面,需要在村庄的生活逻辑中去理解;不同类型的村庄对不同法律现象所作出的反应过程存在差异,通过区域比较研究便可能在村庄类型和法律现象之间建立逻辑关联。同时,既要在基层治理实践的过程中来认识纠纷,也要在研究纠纷与基层治理的过程中来更为深入地理解当下中国农村的基本性质。

〔关键词〕村庄纠纷;区域比较;基层治理

### 一、在村庄中研究纠纷

在村庄中研究纠纷,首先意味着纠纷研究的基本单位并不是纠纷个案本身,而是村庄。乡村社会中的纠纷发生在一定的时空里和特定的村庄生活逻辑之中,在村庄中研究纠纷,根本之处是要将村庄中发生的纠纷置于村庄生活逻辑中去理解。村庄中的纠纷,是村庄生产生活的一个侧面,它同村庄中的其他生产生活现象是相互联系、相互交融的,我们不能将它们从村庄生产生活中抽离出来。村庄是一个生产、生活、人情、娱乐及互助共同体,在理解村庄纠纷时,应该从村民的共同体生活中寻找各类纠纷的发生逻辑,在村庄之内提问题,于现象之间找关联。若脱离村民的共同体生活,只关注纠纷本身,就很难理解村庄纠纷发生的

---

作者简介:罗兴佐(1964—),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基层政治和乡村治理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合作主义视野中城镇基层纠纷解决实证研究”(项目批准号:13XFX015)的成果。

机制,也无法理解村庄共同体的纠纷解决之道及其背后的逻辑。因此,在村庄纠纷研究中,我们必须进入具体的村庄,进入村民的共同体生活,既了解显性的、冲突的事件,又不能忽略隐性的、潜在的矛盾;既注重具体的纠纷及其解决过程,又注重纠纷对村庄共同体及村民的相互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既关注纠纷中的当事人在法律上的是非曲直,又关注纠纷在村庄伦理层面的意义。

在村庄中研究纠纷,也意味着村庄纠纷研究需要对作为一个有机联系整体的村庄政治社会现象<sup>[1]</sup>进行把握来理解乡村社会的纠纷。具体说来,值得关注的村庄政治社会现象有:村庄的历史记忆、村庄的非正常死亡情况、村庄选举、公共品供给、土地调整、生产互助、面子竞争、人情往来、村民上访、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第三种力量”<sup>[2]</sup>的作用等等。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村庄纠纷时,既要在村庄的生产生活中广泛收集材料,更要将这些材料放到村民的共同体生活中来理解,避免将材料同村民的实际生活割裂开来。以寻找村庄内生因素作为视角和切入点,通过对这些彼此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的村庄政治社会现象的整体性考察,把握村庄内在的治理逻辑,就可以更好地在村庄的语境中理解纠纷。这种方法反对研究者在观察到具体的经验现象后迅速地进入已有理论体系中寻找解释经验现象的理论资源,因为这会面临着活生生的经验现象被宏大而抽象的理论切割的危险。

在村庄中研究纠纷,还意味着要通过对村庄纠纷的研究来加深对村庄的理解。一定的纠纷的形成和解决机制,深受村庄诸多内生性因素的影响,往往是一定的农民行为逻辑和村庄治理逻辑的产物,同时也能够体现出农民行为逻辑和村庄治理逻辑一些侧面的特点,构成理解村庄生活本身的重要切入点。村庄的常态多是平静如水的生活,而纠纷的产生则像是平静的水面中荡起的水花,透过纠纷的产生和解决过程,我们可以更为清晰地观察到村庄生活中的隐秘机制,更好地理解村庄中的生活和治理逻辑。如果说村庄生活本身构成了理解村庄纠纷的“大语境”,那么,具体的纠纷产生和解决过程则构成了理解村庄生活和治理逻辑的“小语境”。村庄的生活和治理逻辑并不是凭空存在的,而是体现在一件具体的事情以及人们之间一次次的互动交往过程之中,纠纷则是村庄中人们互动交往的一种具体呈现。对于村庄生活和治理逻辑的理解,需要放在具体事件和具体互动交往过程中来把握。在村庄调查中,我们通常能深切地体会到村民对现实生活的理解、对政府的想象和法律的认知,能看到地方性规范如何在村庄生活中发生作用、村庄中的利益冲突及各种力量之间的较量,等等。因此,不同地方村庄纠纷发生和解决机制的内在逻辑,可以成为我们观察村庄政治社会现象具体互动的生动场景。村庄纠纷研究也因此成为我们考察中国农村社会基本性质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 二、从个案研究到区域比较

但是,在村庄中研究纠纷,真的能够“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犹如在

显微镜下看到整个中国的缩影”?<sup>[3]</sup>以个案村庄中的纠纷来论述有关纠纷解决以及法治实践的理论何以可能?这也就是通常所言的个案的代表性问题。对于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区域比较方法至关重要,在多年的农村研究中,我们已经积累了“农村区域差异”这一理论观点。<sup>[4]</sup>我们认为,同一区域的村庄在村庄生活逻辑和治理逻辑上的特征往往表现趋同,一定区域的村庄社会结构常具有高度相似性,而不同区域的村庄社会结构则呈现出巨大而丰富的差异性。<sup>[5]</sup>由于村庄社会结构因素的差异,相同的法律现象在不同的村庄,其发生机制和反应过程会有所不同。区域比较可以为具体的个案提供区域和类型定位,从而将个案研究与区域比较研究和类型研究结合起来,以获得对中国农村的整体理解。在区域比较视野下,通过比较相同的法律现象在不同村庄反应过程的差异,进而具体考察不同村庄的不同结构因素对特定法律现象发生、发展的影响,然后再进一步比较、分析不同类型的村庄对不同法律现象所作出的反应过程及其差异,这样,便可能在村庄类型和法律现象之间建立逻辑关联。

个案研究上升为区域研究,再到区域之间的比较,首先要有深度的个案调查,并撰写出个案村的村治模式,内容包括村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尤其是政策实践的过程、机制和后果,及可以量化的指标和可测量的村庄政治社会现象;然后将个案村的材料放到区域中去,看其中哪些指标是与区域常规不同的,哪些政治社会现象是区域常规中的异常现象,从而总结区域的一般特征;接着从建构出来的不同的区域村治模式的比较中发现差异,找到真正构成区域村治模式的关键词。<sup>[6]</sup>这样就可能在区域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建构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框架。

在先前的研究中,我们提出了“认同与行动单位”的概念,认为村庄社会内部形成了“家庭”和“家族或者以家族为基础”的双层认同和行动结构,并对此作了功能性解释。<sup>[7]</sup>在农村区域差异理论的关照下,我们可以发现纠纷的产生和解决机制也存在着区域差异:南方团结型村庄,村庄规范保持完好,村庄权威有力,大多数纠纷可以被村庄社会内部力量消化;中部分散型村庄,由于社会结构涣散,地方规范弱且缺乏民间权威,民间纠纷通常要依靠法律解决;北方分裂型村庄,虽村庄内部存在一定的纠纷解决力量,但又不如南方团结型村庄强,因而只有部分纠纷能被村庄内部化解,其他纠纷只能通过司法渠道调处。<sup>[8]</sup>有了农村区域差异的理论视角,我们便可以较好地避免将费老所构建的过于抽象的传统“乡土中国”理想类型套用到当代农村社会中来理解纠纷问题的倾向。

学界有关纠纷解决的研究之所以存在脱离村庄、忽视农村区域差异、不能深入把握纠纷解决的运作机制等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没有自觉地从经验层面认识纠纷,缺乏对农村诸多问题形成的经验质感。在缺乏丰富经验感知的情况下,通常只能用理论的想象来代替经验的认知、用片面的经验代替全面的经验、用个人视为“理所当然”的生活经验代替调研所获得的“经验的意外”,在这样的研究中,经验材料也只能成为理论思考和叙述的婢女。<sup>[9]</sup>因此,在村庄纠纷解决研究

中,我们尤其强调经验研究的重要性。只有形成真正的经验质感,才可能切实地坚持“经验研究”的基本立场,才可能做真实的经验研究,而不是做虚假的“经验研究”;才可能把握纠纷产生和解决中内在的、本质的、链式的联系,而不是只看到表层的、偶然的、杂乱无章的现象之间的联系。

但是,经验质感的获得并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需要经过长期的、持续的、大量的、方法得当的训练,需要付出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全国农村进行多点驻村调研。驻村调研期间,研究者须对调查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等各个方面作深入访谈。调查结束后须写作反映调查村总体状况及其治理逻辑的村治模式。长时间段的多点驻村调查,及在写作村治模式过程中积淀的对具体经验的感悟,是一种饱和式的调查,这样的饱和调查可以较好地训练研究者对经验的把握能力。<sup>[10]</sup>通过大量扎实的经验调研的训练所形成的经验质感,有助于我们切实把握纠纷的产生与解决实践中真实而非纯粹想象的运作机制。

### 三、纠纷解决的治理视野

研究当下中国农村的纠纷解决,应当有两个基本立足点:一是要立足于中国农村的非均衡性,二是要立足于中国农村正处于转型期。这两个基本立足点,构成了我们思考中国农村纠纷解决以及基层治理的宏观层面的结构性因素,也决定了我们对于当下中国农村的基本性质的判断。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农村纠纷解决时,既要在这样的宏观背景的关照下来研究纠纷,也要在基层治理实践的过程中来认识纠纷,在研究纠纷与基层治理的过程中来反观和更为深入地理解当下中国农村的基本性质。正是在这样的不断往返于具体问题研究与乡村社会基本性质认识的过程中,我们才能为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农村基层治理的政策实践提供扎实深厚的理论基础。在基层治理的视域中,纠纷解决问题研究可能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中国农村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中国农村的变化,是中国整个社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性进入村庄,农村社会的基础结构发生变化,农村社会基础结构得以维系的价值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结构混乱”<sup>[11]</sup>的局面,乡村基层治理逻辑也随之受到深刻影响。当下的农村,由于大量农民外出务工,农民开始摆脱对土地的依赖,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开始打破村庄边界,而与日益广泛、深入的市场经济紧密相连;人们的社会经济交往,不再局限于乡土社区和基层市场,而是融入到了更大的社会生态之中;农民收入和就业的多元化,导致了农村社会的陌生化和疏离化。此外,现代传媒的普及,及强调个人权利的政策、制度和法律下乡,还使得人们的价值和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身上的乡土性越来越淡,传统的村落文化日渐式微,依托于熟人社会的乡土逻辑正在被市场逻辑所替代,农村社区因此越来越呈现出生活面向的城市化、人际关系的理性化、公共权威的衰弱化,传统的社会形式正趋于瓦解。日益流动化、陌生化、理性化的乡村社会,尤其需要有一套具有权威性的规范体系和力量来维持秩序,建立



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性也更为凸显。只有理解了中国农村正在发生的这些变化,准确把握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性质,才可能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中国农村正处于日益分化的过程之中。在许多地方的农村,阶层关系越来越成为农村社会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对纠纷解决与基层治理产生的影响越来越显著,是纠纷解决这样的政策实践必须要面对的主要的社会基础因素。纠纷是村庄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具体互动的体现。在纠纷解决研究中关注农村的阶层问题,特别需要注意采取阶层研究中的“关系论”,采取微观的研究方式,进入到纠纷产生和解决的具体场域、关系和事件当中,发掘纠纷解决过程中具体、微妙、灵动的阶层互动关系。<sup>[12]</sup> 阶层关系研究多以冲突论作为其理论基础,侧重于认识阶层关系中的紧张和冲突。纠纷作为乡村社会中非常重要的政治社会现象,往往能够比较突出地呈现出乡村社会中的紧张和冲突关系,可以通过对纠纷解决中阶层关系的特点的考察,来认识农村阶层关系的性质与状况,了解农村社会阶层结构的合理与整合程度。阶层关系如果处于紧张状态,往往会使得不同阶层之间发生的纠纷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这就可能使有的阶层受到压抑或者会使阶层关系难以调和,最终以极端方式来解决纠纷。如果紧张的阶层关系不能得到缓和,乡村社会的基层治理无疑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这对于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也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学界有关乡村社会纠纷解决的研究中,阶层关系视角尚比较缺乏。

第三,现有的乡村纠纷解决机制运作效果不尽如人意,难以满足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当前,由于乡村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原有的村落秩序机制无法应对村庄纠纷解决需要,导致乡村社会对国家司法体制的依赖,即“迎法下乡”<sup>[13]</sup>的现实需求。但是,由于税费改革后国家权力机构的后撤,基层司法体制尚未能有效解决纠纷,这主要体现在:乡镇站所能发挥作用,但缺乏解纷的制度性动力;司法所面临一些困难,且有脱离实际的程序化倾向;基层法庭呈现二元结构,价值导向开始倾向社会稳定;大调解机制虽有作用,也存在不及之处,容易发展为“人民内部矛盾用人民币解决”的倾向。<sup>[14]</sup> 正式的乡村司法体制的运作出现这样的困境,与近些年一系列的乡村体制改革举措有很大的关联。这些乡村体制改革主要的理论预设是:精简机构、减少人员可以减轻财政负担;乡镇规模偏小,人力物力财力分散,办不了大事,合乡并镇可以快速发展乡村经济;乡村干部大多干不成多少好事,却容易扰民;健全大乡政府功能,乡一级全部设置公安派出所、法庭等。但是,这些设想在经验上并不符合当前中国绝大部分农村的实际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当前中国农村社会基本性质误判的基础上,也必然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目标。

第四,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要立足于巨变中占全国大多数的普通农村,同时兼顾其他类型的农村,充分考虑到中国不同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均衡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及纠纷解决实践的开展,应当与乡村社会的经济

基础相适应,满足乡村社会生活各种具体的、特殊性的秩序需求;在制度层面应当具有统一性和灵活性,在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兼顾各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均衡性。一方面,乡村社会的变迁对乡村纠纷解决产生了新的需求,正在造就“接应”现代法律的环境,使得乡村社会与国家法律之间越来越具有亲和性;但另一方面,乡村纠纷具有纠纷案情的“延伸性”和纠纷诉求的非适法性特点,<sup>[15]</sup>这决定了纠纷可能导致无法预期的社会风险,使得乡村社会的纠纷解决模式常常与法治要求有一定的差异,强调从源头上解决纠纷,而不是法治化所要求的“规则之治”。因此,顺应国家治理的法治化潮流,同时注重农村社会的多样性创新,合理有效的乡村纠纷解决机制才有可能得以建立。

### 注释:

[1] 贺雪峰:《乡村研究的国情意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03页。

[2] 罗兴佐:《第三种力量》,《浙江学刊》2002年第1期。

[3] 费孝通:《江村经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6页。

[4] 如贺雪峰:《论村级负债的区域差异》,《中国农村观察》2005年第6期;罗兴佐、李育珍:《区域、村庄与水利》,《社会主义研究》2005年第3期。近期对区域比较方法系统的理论阐述,可参见贺雪峰:《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开放时代》2012年第10期;桂华、贺雪峰:《再论中国农村区域差异——一个农村研究的中层理论建构》,《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

[5] 有关这一方法的研究和总结可参见《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的“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研究笔谈”(笔谈包括贺雪峰:《南北中国:村庄社会结构视角的中国区域差异》;刘燕舞:《农民自杀的空间社会学分析》;宋丽娜:《农村人情的区域差异》;王德福:《自己人结构与农民交往逻辑的区域差异》;陶自祥、桂华:《农村家庭的区域差异》;龚为纲、吴海龙:《农村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

[6] 贺雪峰:《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农村政策基础研究的进路》,《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7] 如贺雪峰:《村治的逻辑——农民行动单位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罗兴佐:《农民行动单位与村庄类型》,《中国农村观察》2006年第3期。

[8] 对于纠纷产生和解决机制中所呈现的区域差异,比较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可参见董磊明:《宋村的调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陈柏峰:《乡村司法》,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

[9] 陈柏峰:《法律实证研究中的“经验”》,《法学》2013年第4期。

[10] 贺雪峰:《饱和和经验法——华中乡土派对经验研究方法的认识》,《社会学评论》2014年第1期。

[11][13]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12] 杨华:《农村阶层关系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文杂志》2013年第4期。

[14] 陈柏峰:《乡村司法》,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3页。

[15] 陈柏峰、董磊明:《治理理论还是法治论——当代中国乡村司法的理论建构》,《法学研究》2010年第5期。

[责任编辑:书 缘]